

本條例草案

旨在

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根據若干條例須支付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及補償的利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

2. 《收回土地條例》的修訂——(附表 1)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按附表 1 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附表 2)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按附表 2 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的修訂——(附表 3)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 按附表 3 指明的方式修訂。

5. 《郊野公園條例》的修訂——(附表 4)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按附表 4 指明的方式修訂。

6.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

修訂——(附表 5)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按附表 5 指明的方式修訂。

7.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附表 6)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按附表 6 指明的方式修訂。

8.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7)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按附表 7 指明的方式修訂。

9.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的修訂——(附表 8)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按附表 8 指明的方式修訂。

10. 《土地排水條例》的修訂——(附表 9)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按附表 9 指明的方式修訂。

1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的修訂——(附表 10)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 按附表 10 指明的方式修訂。

12. 《鐵路條例》的修訂——(附表 11)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按附表 11 指明的方式修訂。

13. 利息支付的認可以及適用範圍

(1) 凡在本條例生效前已就根據被本條例修訂的成文法則提出的索償或法律程序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或補償而支付的利息，是為在 2000 年 7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前的任何日子而支付的，則儘管該等利息並不是按照緊接被本條例修訂前的該等成文法則的條文 ("當時的條文") 而支付的，該等利息仍須當作已有效地按照該等當時的條文而支付。

(2) 凡在本條例生效之後可就或須就根據被本條例修訂的成文法則提出的索償或法律程序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或補償而支付利息，而該等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

(a) 是在 2000 年 7 月 3 日之前，則當時的條文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 (視情況需要而定) 而支付的利息；

(b) 是在 2000 年 7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之前，則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 (視情況需要而定) 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 2000 年 7 月 2 日就定期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c) 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被附表 4、5 或 6 或附表 7 第 1 條修訂的成文法則在緊接被如此修

訂前的當時條文有關的，則第 (3) 款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 (視情況需要而定) 而支付的利息；

(d) 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被附表 1、2 或 3、附表 7 第 2 條或附表 8、9 或 11 修訂的成文法則在緊接被如此修訂前的當時條文有關的，則第 (4) 款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 (視情況需要而定) 而支付的利息；

(e) 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被附表 10 修訂的成文法則在緊接被如此修訂前的當時條文有關的，則第 (5) 款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 (視情況需要而定) 而支付的利息。

(3) 為施行第 (2)(c)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

(4) 為施行第 (2)(d)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

(5) 為施行第 (2)(e)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6)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1 [第 2 條]

《收回土地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 就第 16A 及 17 條而言，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就第 16A 及 17 條而言，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補償額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第 16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 "止，"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利息則按照第 (1A) 款按日計算。";

(b)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b)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第 17(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3A) 在符合第 (3B) 款的規定下，第 (3) 款所指的利息的利率為土地審裁處所釐定者。

(3B) 根據第 (3A)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附表 2 [第 3 條]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工作日" (working day) 就第 14 及 15 條而言，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就第 14 及 15 條而言，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等候裁定補償期間的臨時付款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 "止，"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利息則按照第 (1A) 款按日計算。"；

(b)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b)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第 15(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符合第 (4A) 款的規定下，第 (3) 款所指的利息的利率為土地審裁處所釐定者。

(4A) 根據第 (4)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附表 3 [第 4 條]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工作日" (working day) 就第 9 及 10 條而言，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就第 9 及 10 條而言，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補償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 "止，"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利息則按照第 (1A) 款按日計算。"；

(b)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b)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第 10(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符合第 (4A) 款的規定下，第 (3) 款所指的利息的利率為土地審裁處所釐定者。

(4A) 根據第 (4)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附表 4 [第 5 條]

《郊野公園條例》的修訂

1. 就補償支付的利息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21(1) 條；

(b) 在第 (1) 款中，廢除自 "香港" 起至 "或按照"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2) 款所指明的利率或"；

(c) 加入——

"(2) 為施行第 (1)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5 [第 6 條]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1. 補償利息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第 26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26(1) 條；

(b) 在第 (1) 款中，廢除自 "香港" 起至 "或按"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2) 款所指定的利率或"；

(c) 加入——

"(2) 為施行第 (1)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立法局決議》

2. 廢除

《立法局決議》(1977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 (第 276 章，附屬法例) 現予廢除。

附表 6 [第 7 條]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修訂

1. 補償的釐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附表 4 現予修訂——

(a) 將第 8 段重編為第 8(1) 段；

(b) 在第 8(1) 段中，廢除自 "香港" 起至 "或按"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2) 節所指明的利率或"；

(c) 在第 8 段中，加入——

"(2) 為施行第 (1) 節，就——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段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7 [第 8 條]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

《水污染管制條例》

1. 補償的釐定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將第 8 段重編為第 8(1) 段；

(b) 在第 8(1) 段中，廢除自 "香港" 起至 "或按"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2) 節所指明的利率或"；

(c) 在第 8 段中，加入——

"(2) 為施行第 (1) 節，就——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段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

2. 利息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22(1) 條；

(b) 在第 (1)(b) 款中, 廢除在 ", 利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由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訂定。";

(c) 加入——

"(2) 根據第 (1)(b)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 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及

(b) 某非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 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及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本條例附表 2 第 8(3) 段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附表 8 [第 9 條]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

1. 利息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33(1) 條；

(b) 在第 (1)(b) 款中, 廢除在 ", 利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由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訂定。";

(c) 加入——

"(2) 根據第 (1)(b)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 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及

(b) 某非工作日而訂定的利息的利率, 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9 [第10條]

《土地排水條例》的修訂

1. 利息

《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第42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42(1)條；

(b) 在第(1)(b)款中，廢除在"間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支付，利率由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釐定。"；

(c) 加入——

"(2) 根據第(1)(b)款就——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10 [第11條]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發鈔銀行"的定義而代以——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贖回款項的利息

第6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2) 根據第(1)款就——

(a) 某工作日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b) 加入——

"(4)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附表 11 [第 12 條]

《鐵路條例》的修訂

1. 利息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38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38(1) 條；

(b) 在第 (1)(b) 款中，廢除在 "利率由"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土地審裁處在符合第(2) 款的規定下釐定。";

(c) 加入——

"(2) 根據第 (1)(b) 款就——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非工作日" (non-working day) 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提出修訂，以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根據該等條例須支付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及補償的利率。

2. 草案第 2 至 12 條使擬議條例的附表得以實施。

3. 草案第 13 條是認可及適用範圍條文。在 2000 年 7 月 3 日之前，香港銀行公會會員 ("會員") 就存款到期的期間短於 7 日的定期存款而支付的最高利率是由該公會決定的。差不多所有訂定就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贖回款項或補償而支付的利息的被擬議條例修訂的成文法則都提及會員就定期存款而支付的利息的最低利率。由該公會決定該等利率的常規在 2000 年 7 月 3 日已被撤銷，各會員可自由決定其利息的利率。由於各會員並無責任告知政府他們所提供的利率，該等成文法則實際上已不可能繼續予以施

行。政府於是採取下述實務行政措施——

(a) 如支付的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是在 2000 年 7 月 3 日之前的，則緊接被擬議條例修訂前的該等成文法則的條文（“當時的條文”）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而支付的利息；

(b) 如支付的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是在 2000 年 7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之前，則適用於就該期間或日子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為會員在 2000 年 7 月 2 日就定期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c) 如支付的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擬議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某些成文法則（《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立法局決議》（第 276 章，附屬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的當時的條文有關的，則就該期間或日子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會員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

(d) 如支付的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擬議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某些成文法則（《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及《鐵路條例》（第 519 章））的當時的條文有關的，則就該期間或日子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有向政府提供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利率的會員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存款所訂的利率中的最低者；

(e) 如支付的利息所關乎的期間或其任何日子是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而在擬議條例生效之前，而該等利息的支付是與《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的當時的條文有關的，則就該期間或日子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草案第 13 條認可在擬議條例生效前已按照所採取的行政措施而支付的利息，並為於擬議條例生效之後按照同樣措施就擬議條例生效前的期間而支付利息提供法定權限。

4. 附表 1 修訂《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以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以下款項及補償金的利率——

(a) 就政府收回土地一事，在尚待土地審裁處對有爭議的補償申索作出裁定前所支付的暫支款項（附表 1 第 2 條）；

(b) 憑藉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裁定或憑藉根據該條例達成的協議而須支付的補償金（附表 1 第 3 條）。

5. 第 4(a) 段的建議修訂使地政總署署長可按日計算適用於暫支款項的利息，而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第 4(b) 段的建議修訂規定由土地審裁處釐定並適用於補償金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6. 附表 2 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以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以下款項及補償金的利率——

(a) 根據該條例就填海工程而尚待土地審裁處作出裁定前所支付的臨時付款（附表 2 第 2

條)；

(b) 憑藉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裁定或憑藉根據該條例達成的協議而須支付的補償金(附表 2 第 3 條)。

(a) 及 (b) 節的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5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

7. 附表 3 修訂《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以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以下款項及補償金的利率——

(a) 根據該條例就土地徵用而尚待土地審裁處作出裁定前所支付的暫支款項(附表 3 第 2 條)；

(b) 憑藉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裁定或憑藉根據該條例達成的協議而須支付的補償金(附表 3 第 3 條)。

(a) 及 (b) 節的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5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

8. 附表 4 修訂《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建議修訂使根據該條例就補償而支付的利率為發鈔銀行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9. 附表 5 修訂《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予以修訂，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附表 5 第 1 條)。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8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有關的《立法局決議》(第 276 章，附屬法例)予以廢除(附表 5 第 2 條)。

10. 附表 6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條例就牌照及豁免的取消及更改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8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

11. 附表 7 修訂《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予以修訂，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條例就牌照的取消及更改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附表 7 第 1 條)。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8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

12.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予以修訂，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規例在某些情況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附表 7 第 2 條)。建議修訂規定由土地審裁處訂定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

13. 附表 8、9 及 11 分別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及《鐵路條例》(第 519 章)。該等條例予以修訂，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等條例在某些情況而須支付的補償的利率。建議修訂的效用，與第 12 段所描述的修訂相若。

14. 附表 10 修訂《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以重新界定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而須支付的贖回款項的利率。建議修訂規定該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 24 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